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進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施進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為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及沒收未扣案之鐵製椅子2把或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增列下述理由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起訴內容與事實不符，被告父母雙亡，左眼失明，脊椎受損，走路不方便，兩次住院開刀，經濟陷入困境，已知錯誤，原審判太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雖被告辯稱：起訴內容與事實不符，惟查：

1.被告對於伊有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14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並牽引拖架，行經花蓮縣○○鄉○○○路00巷00號時，徒手「取走」置於人行道上之鐵製椅子2把（下稱系爭椅子）的客觀事實，為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59頁），並迭據告訴人於偵審中指證綦詳（偵卷第23、24頁，原審卷第180至184頁）。

2.次觀之，系爭椅子擺放地點就在告訴人住所鐵捲門前，並緊

鄰鐵捲門，鐵捲門前尚有數株盆栽及機車等物，而椅子則是剛洗好，置於車子跟摩托車中間（當時鐵捲門並未完全放下），跟上面的籃子一起擺在門外曬太陽，椅子是新的，不是不要的等情，此亦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原審卷第180至183頁），再依刑案現場照片（由告訴人提供之家裝監視器翻拍）顯示，被告是從緊鄰盆栽及比機車更靠近鐵捲門內側的位置，徒手將系爭椅子一併取走，圖像上亦看不出系爭椅子有任何鏽蝕、損壞之跡象（警卷第33、34頁），佐以系爭椅子的擺放位置及甫洗好曝曬等情，足見系爭椅子係告訴人所有並有一定價值之物，而非告訴人已放棄所有權之廢棄物。

3.至被告先前雖辯稱：伊係在社區空地（即對面）之人行道上取走系爭椅子云云，並提出照片2幀佐證（原審卷第207頁），惟稽其所述，不僅與上開刑案現場照片所顯示其竊取系爭椅子之相關位置明顯不符，所提供之照片位置更與本案不相干，應無足採。

㈡又關於原審量刑是否過重而得從輕量刑乙節，被告雖訴說其生活、經濟及身體上之難處，然此並非可以將其竊行合理化，且觀被告從警詢乃至偵審，一路否認犯罪，且拒將系爭椅子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且經通緝始到案，心存僥倖，而其之前已有多件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1至26頁），此次再犯同質性之竊盜罪，顯見其並無悔過遷善之意，是原審為如上之論科，量刑應難認不當之處。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辯稱：起訴內容與事實不符，原審判太重，請求輕判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3、85、87頁），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